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家長會代表大會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民國115年10月17日(週六)上午10時30分

會議地點：本校會議室

主持人：家長會張良平會長，後續指派丁大海副會長代理主持

紀　錄：許敏如秘書

二、主席致詞：本學年度家長代表總人數63人，目前代表出席人數 28 人，委託出席 11 人，合計 39 人，已符合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以下稱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家長代表大會應有家長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在此宣布家長代表大會會議開始。

三、校長致詞：1.校長與各處室主任介紹

校長室	甘邵文校長	教務處	吳怡慧主任
學務處	王培倫主任	總務處	溫世銘主任
輔導處	古一宏主任	圖書館	顧純仁主任
人事室	舒大麟主任	會計室	徐雅婷主任

2.校務概況簡介

四、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指裁示事項

本校114學年度第3次家長代表大會業於115年10月17日(週六)於本校會議室召開完竣，當次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提案一】

案由：審議本會114學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結算區間：114.08.01至115.07.31)，請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五、業務報告：

(一)114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工作報告：

1.感謝家長代表擔任學校各項法定會議家長代表，勞碌奔波，十分感謝。

2.參與學校各項重大活動：校慶、高三/國三升學祈福活動、畢業典禮…等。

3.補助學校活動，如：家長日活動經費、國一/高一新生訓練、高三/國三升學祈福活動、補助晚自習/暑自習教師餐費與物品、補助大學學測/國中教育會考考常相關用品、補助警衛人員夜間加班之餐費、中元普渡物品…等。

4.致贈教職員工中秋節/教師節/母親節禮品、校際校慶禮金、頒發每學期整潔/秩序競賽前三名之班級禮金、教職員工婚喪禮金或花籃、教師節表揚大會禮品…等。

(二)依據《家長會設置辦法》第10條，

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1.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2.討論家長委員會及家長代表之建議事項。

3.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4.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5.選(推)舉、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

6.推派代表參與該校(園)各項會議及校外組織與會議。

7.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之研議。

(三)115 學年度各班家長代表名單，請參閱【附件一】。

(四)日後家長會公開資訊，匿名處理方式，學生部分姓名中間字改為「小」(例如：張聰明，匿名為張小明)，家長部分姓名中間字改為「大」(例如：林美麗，匿名為林大麗)，且不註記學生就讀班級，特此說明。

六、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審議 115 學年度家長會收支預算，提請討論。

說明：一、相關資料詳見附件二。

二、因 115 學年度開學迄今，幾項業務需支用家長會相關經費，支用情形如附件三。

決議：請加當年度收支餘絀欄位，餘暫行通過，後續提請家長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案由：請討論學校各項法定會議組織家長代表。

說明：1.依據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條「家長代表大會任務(略以)推派代表參與該校(園)各項會議及校外組織會議。」

2.學校各項法定會議組織需家長代表參與，經學校提供本會需選派代表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之會議如下：

處室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家長代表人數	家長代表(若已邀請，請填家長代表姓名)	會議週期
總務處	校務會議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	1 人	家長會長或副會長	每學期2次
秘書	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	基隆市市立中小學學校午餐統一作業規定	4 人(註:家長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王惠雯常委	每學期一次
教務處	課程發展委員會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國中部 1 人 高中部 1 人		不定期
教務處	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高中部 1 人		不定期
學務處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別平等教育法	1 人	張景焱副會長	不定期
學務處	學生獎懲/申訴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	1 人		不定期

		織及運作辦法			
學務處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1人		不定期
學務處	春暉小組會議	各級學校春暉小組運作標準作業流程	1人		不定期
學務處	特定人員會議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1人		每學期一次
學務處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1人	呂淑鈴委員	每學期一次
學務處	體育委員會	國民體育法	1人	呂淑鈴委員	每學期一次
學務處	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1人	呂淑鈴委員	每學年四次
學務處	導師遴選委員會	本校導師遴選辦法	1人		每學期一次
輔導處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每學期期初、期末各一次
輔導處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1人(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每學期至少1次 申請金額超過5000元時召開臨時會議
輔導處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學生輔導法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輔導辦法	1人		不定期
人事室	教師評審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	1人		不定期
人事室	辦理本校教澤獎推薦人選之初審作業	基隆市教澤獎遴選及表揚實施要點第5點	1人		每學年度1次

建議：由各位委員自行選填，未選填部分由學校各處室視需要邀請家長委員參加。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

說明：1.依據《家長會設置辦法》辦理。

2.依前法第11條，本校現有34班，可置家長委員至多19人，委員由代表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中，應至少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一人為委員。

3.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人至多可圈19位，並由得票最高之19人當選委員或候補委員。

4.當選委員請於家長代表大會後，留步參加家長委員會。

決議：根據選舉結果，家長委員共計19名，分別為：丁大海、陳淑均、鄭家揚、張景焱、賴聰林、王妤嫣、楊雅芸、林耀煌、王惠雯、陳巧欣、蘇于婷、王　睿、張竹宜、蔡必強、呂淑鈴、林璟潔、張朝凱、唐德倫、沈月芬(身心障礙家長代表)。

候補委員：黃緯禎。

六、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家長會設立「校園廁所清潔專案基金」，引進專業人力與設備改善如廁環境，保障學生健康案。

說明：

1.現況瓶頸：學生打掃時間與專業技巧有限，難以徹底清除廁所深層污垢與異味。

2.健康隱憂：環境不佳導致部分學生排斥如廁、習慣憋尿，恐引發泌尿道疾病並影響學習。

3.專業需求：將繁重的「深層清潔」委外處理，學生僅需負責「日常維護」，兼顧校園衛生與生活教育。

辦法：

1.基金籌措：於家長會編列預算或發起自由樂捐，秉持自願原則，專款專用且帳務獨立。

2.資金用途：聘請專業公司定期進行深層除垢與消毒，並購置高效能清潔設備與日常洗劑耗材。

3.監督管理：家長會成立專案小組協調廠商，並於每學期定期公告收支明細，確保財務透明。

決議：本案擱置，後續提請家長委員會審議。

七、意見交流

(一)建議115學年度增列獎勵金預算，以實質激勵教師指導參賽、爭取校譽。

(二)建請制定家長會組織章程，使會務運作更具制度化與透明化，促進家校合作共好。

八、決議及指裁示事項：

(一)感謝家長代表提供二項寶貴意見，後續將提請家長委員會研議。

(二)懇請票選出爐之新任家長委員留步，接續召開委員會並進行幹部選舉事宜。

九、散會(下午13時00分)

紀錄簽章：許敏如　　主席簽章：丁大海

附件一：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班級家長代表名單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資料中之學生與家長姓名均已進行匿名處理。

編號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1	鄭小彤	鄭大揚
2	紀小賢	鄭大叡
3	廖小瑩	藍大珮
4	陳小諾	蔡大玉
5	林小立	林大志
6	李小霓	王大嫣
7	蔣小誠	蔣大紘
8	羅小勛	蘇大婷
9	李小棻	李大智
10	陳小媛	陳大欣
11	唐小婕	唐大倫
12	王小翔	林大貞
13	俞小朗	黃大禎
14	林小安	林大興
15	黃小翔	黃大儒
16	蔡小皓	蔡大強
17	林小恩	張大奇
18	黃小鴻	蔡大慧
19	吳小一	吳大紡
20	顏小臻	楊大芸
21	金小成	王大睿
22	林小煊	林大熙
23	郭小智	郭大雄
24	賴小嘉	蔡大鈴
25	胡小芊	胡大澤
26	劉小翎	劉大琪
27	江小淇	張大宜
28	范小霖	高大芬
29	林小辰	陳大嫻
30	黃小皓	黃大豐
31	施小翰	簡大葦
32	林小涵	林大群

編號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33	吳小竑	吳大慶
34	林小葳	林大宇
35	沈小茗	陳大均
36	劉小欣	陳大如
37	盧小瑄	高大萍
38	胡小寶	胡大維
39	羅小慈	羅大安
40	李小蒲	王大婷
41	江小洋	王大雯
42	楊小綸	張大婷
43	李小萱	李大毅
44	許小新	胡大云
45	高小呈	陳大瑜
46	林小麟	林大煌
47	連小甯	林大妤
48	張小謀	張大凱
49	吳小哲	呂大鈴
50	張小偉	蔡大平
51	蔡小瑄	徐大瑋
52	魏小軒	潘大婷
53	郭小妘	郭大生
54	林小緯	林大潔
55	林小婕	林大婷
56	丁小傑	丁大海
57	陳小欣	賴大林
58	龍小伊	林大玲
59	張小輔	張大焱
60	洪小杰	劉大伶
61	施小廷	沈大芬
62	許小淳	陳大元
63	謝小吟	謝國榮

附件二：115 學年度家長會收支預算表

115學年度家長會收支預算表				
A	學生家長會費	115學年度 預算收入	預算支出	114學年度 (上學年度)決算
收入項目	代收代辦費-學生家長會費轉正	150,000		154,665
	收入小計	155,000		
支出項目	秘書-因應自來水油汙事件，購置全校礦泉水		未編列	3,600
	教務處-晚自習/暑自習輪值教師誤餐費		12,500	12,500
	教務處-學測/會考考生服務用品與餐費		10,000	18,528
	教務處-各類升學簡章		4,500	4,690
	學務處-校慶邀請卡印製		未編列	950
	學務處-畢業典禮導師禮金		6000	6,500
	學務處-謝師禮花束/畢業生禮品		40,000	45,290
	輔導處-新生訓練相關費用		20,000	28,340
	輔導處-家長日相關費用		28,000	34,250
	輔導處-高三/國三升學祈福活動		34,000	38,400
	支出小計		155,000	193,048
				超支38,048元

B	家長委員會費	115學年度 預算收入	預算支出	114學年度 (上學年度)決算
收入項目	家長委員自由樂捐	?		193,000
	校慶與畢業典禮各「學校/團體/個人」致贈禮金	40,000		34,000
	其他-女籃專款轉一般用途			30,623
	利息收入	2,200		2,276
	收入小計	42,200		161,200
支出項目	秘書-致贈各校校慶禮金		30,000	27,000
	秘書-教師節表揚大會受獎教師花束		5,000	4,720
	秘書-家長代表大會與家長委員會相關支出		10,000	11,024
	秘書-家長家長委員會授證及新舊任會長紀念品支出		10,000	無支出
	秘書-畢業班導師感恩餐會		30,000	18,678
	秘書-姊妹校貴賓歡迎會餐費		30,000	上學年度未到訪
	秘書-退休同仁紀念品		10,000	校長特支費支應
	秘書-新舊任同仁調任禮品		6,000	無支出
	秘書-教職人員婚喪喜慶禮金/花籃		10,000	校長特支費支應
	秘書-慈雲寺祈福祭品		2,000	1,360
	秘書-致贈全校教職員母親節/教師節/中秋節禮品		45,000	31,600
	教務處-家長會致贈畢業生鐫刻禮		15,000	15,000
	學務處-校慶表揚資深教職員之獎金		21,000	13,000
	學務處-校園性平/霸凌/校安調查人員相關費用		60,000	無支出
	學務處-畢業典禮場地布置		60,000	校務基金支應
	總務處-警衛人員加班誤餐費		24,000	20,400
	總務處-中元普渡相關支出		9,000	10,000
	總務處-吉隆有線電視台年費		6,500	6,120
	總務處-春節期間警衛人員食品費		1,000	833
	圖書館-節慶活動布置與禮物		10,000	補助款支應
	支出小計		384,500	159,735
			餘	1,465

附件三：本學期(115.08.01 至 115.10.15)收支統計

115學年度學生家長會收支統計表(結算區間：115.08.01至115.10.15)

編號	日期	收支項目	收入	支出	餘額
A	115.8.1	114學年度結餘			33,003
1	115.09.04	A01-115年高三暑自習教師膳費		3,000	30,003
2	115.09.07	A02-115學年度新生訓練活動費用(影印、誤餐費、雜支等)		28,673	1,330

115學年度家長委員會收支統計表(結算區間：115.08.01至115.10.15)

編號	日期	收支項目	收入	支出	餘額
B	115.08.01	114學年度結餘			131,292
1	115.08.31	B01-115年8月警衛誤餐費		2,000	129,292
2	115.09.03	B02-115年本校中元普渡採購物品及助唸道士協助費用		9,059	120,233
3	115.09.15	B03-校安通報3440732調查報告撰稿費		20,000	100,233
4	115.09.15	B04-致贈明德、建德國中及七堵國小榮任校長誌慶盆栽		6,000	94,233
5	115.09.29	B05-家長會副會長張景焱、陳淑均、賴聰明、丁大海等四位副會長致贈全校教職員教師節與中秋節禮品	32,000		126,233
6	115.10.02	B06-本校甘校長邵文捐助本校教職員教師節及中秋節禮品費	11,290		137,523
7	115.10.06	B07-致贈全校教職員教師節與中秋節禮品(教師補氣鐵餅)		43,290	94,233
8	115.10.06	B08-115年9月警衛誤餐費		2,000	92,233
9	115.10.08	B09-資深優良教師花束(戴素華常委指定贊助)		5,880	86,353

115學年家長委員會(指定國際教育專款)收支表(115.08.01至115.10.15)

編號	日期	收支項目	收入	支出	餘額
K	115.8.1	114學年度結餘			98,936
1	115.09.30	K01-羅若禮小姐捐贈本校國際教育專款	5,000		103,936
2	115.10.06	K02-2026姊妹校吳市吳高校參訪活動所需禮品等		16,445	87,491
3	115.10.09	K03-辦理與日本福岡大和青藍高校交流活動所需餐費、課程材料等支出		9,842	77,649

附件五：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

法規名稱：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90 年 05 月 04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2 月 05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國壹字第 1130204411A 號函
資料來源;基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設立於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由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二、幼兒園：指經本府許可設立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機構。
三、家長：指學校在學學生或由幼兒園提供教育及照顧之幼兒，其父母、祖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

第三條
學校及幼兒園設家長會，應以家長為會員組織之；幼兒園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
家長會應冠以各該校(園)之名稱，會址設於校(園)內。

第四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家長之姓名、性別、住址、電話及職業等相關資訊，送該校(園)家長會。
家長資訊之提供，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家長會設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家長常務委員會及班級家長會。

第六條
班級家長會由各班級家長組成。
班級家長會會議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由導師或教保服務人員召集並列席，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七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選(推)舉家長代表大會代表（以下簡稱家長代表)。
四、執行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第八條
家長代表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班級家長會選（推）出，每班一至三人。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舉為班級家長代表為限，且僅得擔任一個班級家長代表。

第九條
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每學年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舉行，由原會長或校（園）長負責召集之，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家長代表大會得經家長委員會之建議或全體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或副會長不為召集或無人擔任會長或副會長時，由校（園）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家長代表大會開會時，得邀請校(園)長及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討論家長委員會及家長代表之建議事項。
三、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四、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五、選(推)舉、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
六、推派代表參與該校(園)各項會議及校外組織與會議。
七、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之研議。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但班級數在十八班以上者，每增加六班得增置委員二人，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一人。
委員由家長代表互選之。
學校或幼兒園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者，應至少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家長一人為委員；學校附設幼兒園者，應至少有幼兒園家長一人為委員。

第十二條
家長委員會應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或副會長不為召集或無人擔任會長或副會長時，校（園）長應

代為召集，並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家長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園）長及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三條
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學校或幼兒園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四、辦理親職教育或家長研習。
五、研擬家長會組織章程，送家長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六、協助學校或幼兒園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或幼兒園、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學生、幼兒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七、協助學校或幼兒園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八、選(推)舉、罷免常務委員、副會長、會長及遴聘顧問。
九、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事項之研議。

第十四條
家長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至七人，由家長委員會委員互選之。但委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置之，最高不得超過十一人。
家長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並得選(推)舉一至二人為副會長。

第十五條
家長委員會休會期間，由家長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常務委員會會議由會長視實際需要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十六條
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及家長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其任期至召開下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前一日為止。
家長會會長連選得連任一次；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及家長代表連選得連任。
同一家庭之家長擔任同一家長會會長時，其任期應合併計算。

第十七條
家長會會長於任期中出缺，所餘任期未滿三個月者，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副會長二人以上者，其代理人由家長委員會決定之；所餘任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會長及副會長同時出缺者，由家長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補（推）選出。
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於任期中出缺，家長會得視運作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補選。

補(推)選之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並視為一任。
第一項及第三項補（推）選程序完成後二週內，家長會應檢具會議紀錄及異動人員名冊等資料，報本府備查。

第十八條
家長代表大會應有家長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出席、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會議應有該會委員或常務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但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及副會長之罷免案，應經出席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家長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出席同一會議之其他家長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代理其出席。但每一受任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
家長會得置幹事一至二人，辦理日常會務，其人選由會長聘任之或由學校推薦教職員，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由會長聘任。
家長會得聘顧問，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其人數不得超過家長委員會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

第二十條
家長會應於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會議後七日內，併同會議紀錄將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委員名冊與家長會收支編列之財務報告表，函報本府備查。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捐贈收入。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以該家長會會員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但家庭清寒者免繳。
家長會費收取標準，由本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家長會除收取第一項規定之費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費用。但家長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學校或幼兒園代辦，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下：
一、家長會辦公費。

二、協助學校或幼兒園發展校（園）務活動。
三、辦理親職教育暨家長研習。
四、舉辦學校或幼兒園員生福利事項。
五、其他有關學校或幼兒園教育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家長會之常務委員會或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家長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支用之。

第二十四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校（園）長會同具名，在公營金融機構或政府指定之公庫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並提下一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
前項經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本府必要時得隨時抽查。
家長會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本府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二十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召開之各項會議，應由家長會幹事或相關幹部製作會議紀錄，於會後七日內分送各應出、列席人員，並函報本府備查。
學校或幼兒園應將前項會議紀錄，協助家長會公布於家長會專屬網站，如無專屬網站，得公布該校(園)網站。
家長會各項經費收支明細，應於第一項會議開會時，製表分送各出、列席會議人員，並列為會議報告事項，載明於會議紀錄。

第二十六條
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或幼兒園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經本府認定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期改善。

第二十七條
家長會會員協助學校或幼兒園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或幼兒園報請本府給予獎勵或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